

盘龙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盘龙区减灾委员会

2.2 盘龙区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3.2 物资准备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3.4 救灾装备和设施准备

3.5 人力资源准备

3.6 社会动员准备

3.7 宣传、培训和演练准备

4 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4.1 预警预报

4.2 信息管理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5.2 启动程序

5.3 预警响应措施

5.4 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6.1 I 级响应

6.2 II 级响应

6.3 III级响应

6.4 IV级响应

6.5 应急措施

6.6 信息发布

7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7.2 冬春救助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8 附则

8.1 救助款物监管

8.2 奖励与责任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8.4 预案生效时间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各部门的救灾责任，规范和完善救灾工作程序，提高政府对自然灾害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序、高效地开展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合理配置救灾物资，最大限度地降低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云南省自然灾害救助规定》《昆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昆明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昆明市盘龙区“十三五”防灾减灾规划》，结合我区救灾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凡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暴雨、干旱、大风、龙卷、冰雹、雷电、积雪、霜冻、寒潮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特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达到启动条件的，适用本预案。

当周边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行政区域造成重大

影响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救结合。
- (2)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
- (3) 部门配合，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
- (4) 依靠基层，生产自救，广泛动员，社会互助。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盘龙区减灾委员会

盘龙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是全区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综合协调机构，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防灾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落实省、市、区政府减灾工作安排部署，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区减灾规划，协调开展全区重大防灾减灾活动，指导各部门和街道开展防灾减灾工作，推进防灾减灾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区减灾委主任：分管副区长。

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人武部副部长、31638 部队副部队长、区政府分管副主任、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区财政局局长、区国土资源分局局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区卫计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防震减灾局局长、区应急办副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应急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林局、区水务局、区经济贸易和投资促进局、区卫生和计生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安全生产监管局、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区红十字会、区外事办、区人武部、31638 部队、昆明市交警一大队，昆明市交警六大队，武警昆明市支队，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区消防大队，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区世博消防大队、区防震减灾局、各街道办事处。

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

（1）承担全区抗灾救灾和防灾减灾综合协调工作。

（2）会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对可能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重点地区，做好灾害监测、预报和预警，落实防范措施，并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督促。

（3）传达、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领导对抗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批示和指示；协调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区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4）组织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对重大灾情进行会商，对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研究评估，并提出对策。

（5）收集、汇总、评估和报告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抗灾救

灾工作，代区减灾委起草救灾方面的各类文稿。

（6）协调救灾资金、物资的筹集、调运和供应，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指导救灾工作有序开展。

（7）负责灾情和抗灾救灾工作信息发布。

（8）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盘龙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确定组成人员，明确工作职责。预案启动后，立即按照职责开展工作。

区委宣传部：全面掌握抗灾救灾工作动态，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新闻宣传报道。

区应急办：组织、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参与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政府对灾区重大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支持，帮助指导灾区编制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协调有关方面实施；负责应急粮食、食用植物油的保障，加强价格监督管理和监测分析，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报告价格异常波动事件，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实施价格临时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稳定市场价格秩序。

区科信局：根据区减灾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和部署，配合协调灾区应急通信；组织开展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实施有关科研项目。

区教育局：帮助灾区学校恢复正常教学秩序，积极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协助做好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区公安分局：加强对灾区重要目标的警戒，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安全保卫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

区民政局：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发布灾情和抗灾救灾信息；分配、管理、调运救灾资金和物资，监督资金、物资的使用管理；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和向遇难人员家属发放抚慰金；组织做好应急救助和灾后生活救助；指导灾区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区财政局：分配、安排抗灾救灾经费，会同区民政局争取上级补助经费，及时下拨救灾资金，监督资金的使用管理。

区国土资源分局：组织调查、核实地质灾害发生时间、位置、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查明灾害类型、规模、潜在的威胁和影响范围以及灾害成因和诱发因素；组织灾情检测和评估，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和潜在威胁；根据灾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区减灾委办公室。

区环保局：组织、协调开展灾区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估，对环境污染事件进行调查等工作，灾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防震减灾局）：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确保建设项目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组织应急抢险施工队伍抢修受损的市政基础设施，尽快恢复其功能；组织指导并安排灾后过渡性安置；组织对灾区建（构）筑物和民房受损情况的应急评估及鉴定；协同参与灾情核查及评估；参与制定灾害恢复重建规划，在职责范围内按“绿色通道”审批程序，加快灾后重建工程的审批；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修复、重建等工作；加强抗震设防管理监督工作，确保建设项目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做好与《地震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及时通报地震三要素及灾害动态监测情况，配合省、市专家开展现场地震监测和震情分析会商，配合省、市架设流动监测仪，与有关部门做好震情核查统计，配合上级做好灾损评估报告。及时发布地震灾害动态监测情况，组织现场地震监测和震情分析会商，与有关部门做好震情核查统计和灾损评估报告。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应急运输车辆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抢修辖区内所管养的被毁公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

区农林局：负责全区农林业防灾救灾及灾情的监测工作，帮助、指导灾区农业救灾和恢复生产，落实灾后恢复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与技术指导，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责森林防火的预防扑救及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为灾区恢复重建提供木材采伐指标保障。

区水务局：负责掌握、发布水情、气象、汛情和洪旱灾情信息，协调组织、督促指导全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对主要河道、水库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负责灾后损毁水利设施的修复。

区经济贸易和投资促进局：组织协调辖区商贸企业筹备应急生活物资，协助做好灾区市场货物供应工作。

区卫生和计生局：负责抢救伤病员；开展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理措施，积极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针对性开展心理健康干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保障药品质量和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质量安全。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因自然灾害引发或可能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管理和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协助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组织开展灾区文化活动，指导灾区做好文体设施恢复工作。

区统计局：协助分析灾害损失情况。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做好救灾气象服务保障，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工作和社会募捐，必要时向上级红十字会、慈善协会提请发出救助呼吁；根据捐赠者意愿，接收、

管理、分发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灾区伤员救治工作。

区外事办：协助做好抗灾救灾的涉外工作。

区人武部：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区人民政府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31638 部队：根据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部队参加应急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昆明市支队：根据区人民政府请求，负责指挥和协调驻区武警部队参加抗灾救灾、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抢救财产，协助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区消防大队、昆明市公安局盘龙区世博消防大队：组织部队参加应急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昆明市交警一大队、六大队：做好交通秩序指挥疏导维护，实行交通管制，开辟应急紧急通道；协助辖区政府和相关部门解救群众、疏散群众、抢运物资、抢险救护、治安维护等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发生一小时内向区减灾委报告；做好自然灾害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在灾后第一时间组织力量抢险救灾；核实灾情开展应急工作；动员和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工作；保护国家财产，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及时恢复灾区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建立应

急救援队伍。

3 应急准备

3.1 资金准备

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区本级救灾资金预算，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3.1.2 区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政府通知就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使救助政策和有关补助标准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3.1.3 区民政局综合考虑上年度救灾资金支出和本年度灾害趋势预测等因素，提出区本级当年救灾资金预算计划。区财政局综合考虑上级专项灾害补助、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区级救灾预算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3.1.4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3.1.5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区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3.1.6 适时组织开展接收救灾捐赠，多方筹集社会资金帮助灾

区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2 物资准备

3.2.1 合理规划、建设区、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和 II 类以上避难场所物资代储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逐步推进贫困、多灾、边远、道路通达条件差的街道救灾物资储备点建设，实现对小灾害就地、就近、快速调运救灾物资，保障救助需要。

3.2.2 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要及时购置、储备救灾物资，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高救灾物资储备效率。

3.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运输制度，完善物资出入库手续。

3.2.4 区级救灾物资由区统一实施调运和使用，必要时统筹安排调运全区救灾储备物资。

3.2.5 区级各相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准确掌握本部门、本街道应急救灾物资的储备数量和储备情况，确保灾情发生时能及时调运。

3.2.6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快速运输制度，交通运输部门应开辟救灾物资运输绿色通道，保障救灾物资以最快速度运往受灾街道。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凭有关证明对运送救灾物资的车辆免收路桥通行费用。

3.3 通信和信息准备

3.3.1 区科信局应根据盘龙区减灾委员会工作安排部署，根据工作需要积极配合通信运营部门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畅通。自然灾害救助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建设灾情信息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3.3.2 加强区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街道办事处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3.4 救灾装备和设施准备

3.4.1 区级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技术装备和设备。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3.4.2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自然灾害发生和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3.5 人力资源准备

3.5.1 加强全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灾害现场工作队和抗灾救灾专用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与军队、公安、武警、消防等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提高全区应对自然灾害的能力。

3.5.2 完善军地一体化的指挥协调机制，实现军地灾情信息共

享，协调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救灾。

3.5.3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街道办事处、社区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3.5.4 培育、支持、发展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民政部门引导和帮助社会组织和志愿者有序参与救灾，充分发挥其政府职能的辅助作用。

3.6 社会动员准备

3.6.1 完善接收救灾捐赠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建立和健全社会捐赠动员、运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行为。

3.6.2 制定和完善救灾捐赠工作应急预案和实施细则，确保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上报、分配使用、社会公示和宣传表彰等各环节的工作有序开展。

3.6.3 健全经常性社会捐赠接收网络，发挥现有社会捐赠接收站、点的作用，积极做好经常性接收社会捐赠工作。

3.7 宣传、培训和演练准备

3.7.1 区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应广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宣传自然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7.2 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提高应对突发性自然灾害的管理水平和自然灾害处

置能力。

3.7.3 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灾害发生特点，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居委会，每年开展至少 1 次以上的防灾应急小型演习，提高全区单位应急准备、指挥、响应和处置能力。

4 预警预报和信息管理

4.1 预警预报

4.1.1 区气象部门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水利部门的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地震部门的地震趋势预测信息，国土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农林部门的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信息、重大动物疫病信息等生物灾害预警信息，应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

4.1.2 主要涉灾部门要组织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登记和评估，加强灾情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建设，不断完善预案和预警机制，定期检查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切实做好灾害的预警工作。

4.1.3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对达到启动预警响应条件的，按照程序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同时向市减灾委、市民政局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街道办事处。

4.1.4 根据灾情预警信息，对可能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可能出现大量需紧急转移安置和生活救助群众的自然

灾害，区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害威胁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做好抗灾救灾应急准备并采取避险措施。

4.2 信息管理

4.2.1 加强灾害应急管理部门之间信息联动，完善和建立灾情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的灾害信息互换机制。

4.2.2 建立灾情会商机制，区减灾委办公室协调农林、水务、国土资源、住建、气象、统计等部门定期进行灾情会商，综合分析、评估、核定灾情数据。根据区人民政府指示或灾情需要，可临时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灾情会商、评估和核定灾情。

4.2.3 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按照民政部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

4.2.4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民政局报告；区民政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民政局报告。

4.2.5 街道办事处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2 人以上（含 1 人）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人口（含失踪人口）10 人以上（含 10 人）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

失的自然灾害，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同时上报市民政局和省民政厅。

4.2.6 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要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确保灾害信息传递报送畅通；灾情稳定后，区民政局按照规定时限审核、汇总、上报市民政局。灾情上报时限要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执行。

4.2.7 对于干旱灾害，街道办事处应在旱情初期、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进行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上报核报。

4.2.8 灾情报告内容包括以下指标：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背景、人员受灾、伤亡和紧急转移安置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农作物受灾情况，灾情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采取的抗灾救灾措施和受灾街道需求。灾情报告应包括灾情数据、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

4.2.9 灾情核定后，区民政局和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台账、因灾倒损住房台账和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政府救灾人口台账，为恢复重建和开展生活救助提供可靠依据。

5 预警响应

5.1 启动条件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

警响应。

5.2 启动程序

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灾害预警信息，决定启动救灾预警响应。

5.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启动工作机制，组织协调预警响应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向市减灾委、市民政局和区减灾委领导、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或通报；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和预警响应启动情况；向相关街道办事处发出灾害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加强值班制度，及时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3）街道办事处收到灾害预警信息后，向本行政区域内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警告，提示公众做好自救准备，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对重点监测、易受自然灾害威胁的乡村、社区及居民点提前告知并做好相应保障工作。

（4）相关部门启用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利用各类媒体发布避险避难路线和信息。

（5）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可提前调拨。

（6）区减灾委视灾情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

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7）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5.4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区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6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减灾委设定四个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Ⅰ级（特别重大）响应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并统一组织、领导；Ⅱ级（重大）响应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并领导或委托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Ⅲ级（较大）响应由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并组织协调；Ⅳ级（一般）响应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决定启动并组织协调。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的职责。

6.1 Ⅰ级响应

6.1.1 启动条件

（1）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因灾死亡（含失踪）10人以上（含10人）；
- b. 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5千人以上（含5千人）；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含1万间）；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10

万人以上（含 10 万人）。

（2）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1.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组织自然灾害抗灾救灾工作。对达到启动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条件的，由区减灾委请求市减灾委启动对我区的应急响应。

（1）区减灾委及时召开紧急会议，协调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对灾区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听取灾区和有关部门灾情汇报，研究部署抗灾救灾工作措施。

（2）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立即进入Ⅰ级响应状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于每日10:00前向区减灾委办公室报告1次本部门抗灾救灾工作情况。

（3）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工作。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初步评估，区人民政

府及时向市政府上报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并及时拨付区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区减灾委统一协调和组织部门、街道办事处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区双拥办、区人武部根据区减灾委的安排和街道办事处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区、街道办事处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经济贸易和投资促进局、区民政局等部门及时向灾区紧急调拨各类救灾和生活救助物资。区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

（7）区公安分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林局、经济贸易和投资促进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技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防护和消毒杀虫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灾后区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和房屋损失鉴定、评估等工作。区卫生和计生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8）区民政局以区人民政府名义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区外事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

外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积极参与救灾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1.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决定终止Ⅰ级响应。

6.1.5 由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抗灾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6.2 Ⅱ级响应

6.2.1 启动条件

(1)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a. 因灾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含5人），10人以下；
- b. 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2千人以上（含2千人），5千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千间以上（含5千间），1万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含5万人），10万人以下。

(2) 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状态。对达到启动昆明市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响应条件的，由区减灾委请求市减灾委启动对我区的应急响应。

6.2.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主任统一领导或委托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组织召开区减灾委全体会议进行灾情会商，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研究、决定开展抗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协调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组成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直接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职责，赶赴灾区指导开展抗灾救灾；区减灾委根据灾情需要，协调区级抢险救援队和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赶赴灾区实施抢险救灾。

（4）迅速向市减灾委、市民政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情况，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对口向上级部门报告。

（5）根据灾情会商评估结果和灾区的请求，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拨付救灾应急资金，上报请求市级资金补助的请示；紧急向灾区调拨上级、区级救灾储备物资，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区发展改革局、农林局、经济贸易和投资促进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科

信局积极协调辖区通信运营商，建立应急通信保障机制，充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防护和消毒杀虫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区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区卫生和计生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区减灾委办公室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迅速编发灾情简报，报送市民政局和区委、区政府，向成员单位通报；及时与灾区救灾指挥部联系，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向媒体通报灾情和救灾信息；必要时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

（7）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照规定统一上报、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8）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2.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终止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终止Ⅱ级响应。

6.3 Ⅲ级响应

6.3.1 启动条件

（1）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

一的：

- a. 因灾死亡（含失踪）3 人以上（含 3 人），5 人以下；
- b. 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 1 千人以上（含 1 千人），2 千人以下；
- c.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千间以上（含 1 千间），5 千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2 万人以上（含 2 万人），5 万人以下。

（2）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及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局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状态。

6.3.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区民政局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由减灾委办公室收集、汇总灾情及抗灾救灾工作，编发灾情简报，并代表区减灾委向市减灾委、市民政局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灾情，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灾情；协调落实各级领导关于抗灾救灾的指示。

（2）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听取灾区情况汇报，了解灾区的灾害救助能力和需要；组织召开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参与的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协调

有关部门向灾区派出联合工作组。

(3) 派出由区民政局局领导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灾区开展抗灾救灾工作；根据灾情需要派出区级灾害救援队。

(4) 根据灾情发展、灾区需求和申请，区财政局、民政局及时拨付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及时向市民政局、市财政局上报申请市级救灾应急资金的请示；区民政局向灾区调拨救灾物资，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运输的各项保障工作；区卫生和计生局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 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向社会和新闻媒体公布灾情及抗灾救灾情况。

(6)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核定并统一上报、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7)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3.4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区减灾委常务副主任决定终止Ⅲ级响应。

6.4 IV级响应

6.4.1 启动条件

(1)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

一的：

- a. 因灾死亡（含失踪）1 人以上（含 1 人），3 人以下；
- b. 因灾需紧急转移安置 5 百人以上（含 5 百人），1 千人以下；
- c.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 百间以上（含 1 百间），1 千间以下；
- d.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 5 千人以上（含 5 千人），2 万人以下。

（2）区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6.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减灾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状态。

6.4.3 响应措施

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区民政局分管副局长）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1）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进入紧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时与区减灾委成员单位联系，沟通灾害信息；商请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抗灾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后，区民政局派出救灾现场工作队赶赴灾区，核查灾情，掌握灾区救助能力和需求，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迅速收集、评估、报告、发布灾情信息，随时掌握灾情动态信息；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分析灾区形势，提出对策；

及时编发灾情快报，报送市民政局和区委、区政府，并向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4）根据灾区应急需要和申请，区民政局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汇报灾情，并提出拨付救灾应急资金的安排建议；区人民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区民政局、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拨款程序及时下拨灾区。

（5）根据灾区需求，区民政局及时向灾区调拨救灾储备物资；区卫生和计生局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6.4.4 响应的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减灾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决定终止IV级响应。

6.5 应急措施

6.5.1 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过程中，公安机关和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决定对灾区全境和部分地区实行交通管制；重灾地区或危险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后，转移出来的灾民不得返回原居住地，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危险区域；灾情缓解或危险解除后，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宣布解除交通管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及时将灾区的道路交通情况和实行交通管制后的有关情况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提交书面报告。

6.5.2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期间，灾区可按照规定在本行

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和通信工具等，可临时征用房屋和场地，事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6.5.3 应急救助期间需要采取的其他应急救助措施。

6.6 信息发布

6.6.1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正确导向的原则。信息发布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等形式。

6.6.2 灾情稳定前，区减灾委办公室在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根据灾情发展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重大灾情需组织新闻单位集体采访的，由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

7 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

7.1 过渡期生活救助

7.1.1 达到启动区级救灾应急预案响应的自然灾害，由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民政办公室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7.1.2 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加强对过渡性安置点的管理，确保安置点安全无事故。

7.1.3 按照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区财政局、民政局及

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民政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性救助的人员核定、救灾款物发放等工作；灾区要做好过渡性安置群众基本生活物资和安置经费发放的保障工作。

7.1.4 区民政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人员开展灾区救助绩效评估。

7.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7.2.1 街道办事处按照民政部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要求，适时开展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调查评估，核实基本生活困难需救助对象，建立受灾群众冬春期间需政府救助工作台账；区民政局组织有关部门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

7.2.2 结合调查评估情况，区民政局、财政局向市民政局、财政局上报冬春救助资金申请报告，接到拨款文件后，结合本级财政投入，统筹拨付救助资金或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冬春救助物资，并按照发放程序进行发放。

7.2.3 制定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7.2.4 通过开展社会捐助、对口支援、集中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口粮、衣被和取暖等问题。

7.2.5 受灾群众生活救济补助款物的发放要公开，要及时向社

会公示救济补助款物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济补助款物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7.2.6 区民政局、财政局对冬春生活救助效果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政局、财政局。

7.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3.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应当遵循恢复重建与防灾减灾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生产自救与国家支持、对口帮扶相结合，就地恢复重建与异地新建相结合，尊重群众意愿与受灾户自建为主相结合的原则。

7.3.2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灾区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贷款优惠、政策扶持等多种途径解决。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对灾后恢复重建要简化手续，特事特办，并积极提供物资、技术和人力等方面的支持。

7.3.3 自然灾害结束后，受灾地区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立即核查灾情，建立因灾倒损房屋台账。区级有关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情评估，全面核查灾情。

7.3.4 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根据灾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申请，结合倒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我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下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7.3.5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结束后，由区级有关部门组成工

作组，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报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和区人民政府。

7.3.6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并组织街道办事处共同做好重建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7.3.7 区发改、民政、教育、财政、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林、卫生等部门，电力、通信等企业，金融机构等，要统筹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院、福利院等公益设施及水利、电力、交通运输、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8 附则

8.1 救助款物监管

8.1.1 建立健全监察、审计、财政、民政、金融等部门参加的救灾专项资金监管协调机制。民政部门、财政部门，要对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部门要配合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1.2 区、街道办事处应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将救灾款物分配、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8.1.3 救灾准备、灾害应急救助和灾后重建中的物资采购，按

照政府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8.3 预案更新与管理

本预案由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预案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预案实施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协调召集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视情况进行修订后报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报区减灾委办公室备案。

8.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